

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高界律证字 [2016] 302 号

致：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

联系人等。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于2016年5月5日10时在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行宫东大街北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旭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合理查验，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69.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969.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969.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969.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69.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旭回避表决。7969.9 万股同意，占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969.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69.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69.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丁琛 律师

丁琛

经办律师 郭吉平 律师

郭吉平

郜永军 律师

郜永军

2015年5月5日